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先锋先生、林行先生、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均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先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博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安徽一加亿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 Evive Biotech Ltd., 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亿帆医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 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亿帆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个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21,588,207 股，是现任董事周本余先生配偶的哥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行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健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亿功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亿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鑫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7,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德崎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德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2,4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年来，一直从事审计、税务等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其参与多家公司发行股份上市的审计工作。于2024年12月退休，于2025年2月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及合伙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专家、安徽省国资委产

权局评审专家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安徽证监局2018年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梅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一流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浙江省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